附件1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| 序号 | 抽查任务名称 | 抽查事项 | 发起方式  （牵头指导处室） | 抽查主体  （层级） | 抽查  对象 | 抽查基数  和比例 | 抽查  目标数 | 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要求 | 抽查  时间段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5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不定向抽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合伙）期限或驻在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（出资额）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；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；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相关行为的检查；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；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；专利标识标注的检查。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信用监管处、网络交易监管处、知识产权保护处按职责分工指导） | 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抽查基数831万户（截至2024年底全省经营主体总数），抽查比例不低于3%。 | 约25万户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经营主体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加大对“一人多照”“一址多照”等经营主体的抽查力度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（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开展，与日常登记事项监管相结合） |  |
| 2 | 2025年度全省大型企业年报公示信息定向抽查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合伙）期限或驻在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主要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（出资额）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；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（包括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）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 | 省局统一组织发起（信用监管处牵头）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大型企业 | 抽查基数866户，抽查比例不低于70%。 | 不少于606户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7月至11月 |  |
| 3 | 2025年度价格行为抽查 | 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情况的检查；执行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；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检查；收费行为的检查。 | 各地自行组织  发起 （价格监督检查局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辖区内《价格法》规定的经营者 |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的重点领域，明确抽查基数、抽查比例。原则上，对交通物流、供水供电供气等领域的抽查要实现全覆盖。 | | 结合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实施差异化抽取。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 |
| 4 | 2025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直销行为抽查 | 重大变更事项；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检查；宣传和推销行为的检查；直销员招募的检查；直销员证的检查；直销员业务培训的检查；直销员报酬支付的检查；换货、退货的检查；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检查。 | 省局统一组织发起（竞争执法局牵头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注册地在安徽的直销企业总公司及分支机构 | 基数38户，抽查比例5%。 | 2户 | 结合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实施差异化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5 | 2025年度电子商务平台情况抽查 |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情况的检查 | 省局统一组织发起（网络交易监管处牵头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| 基数为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28户，抽查比例70%。 | 20户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5月至11月 |  |
| 6 | 2025年度广告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情况抽查 |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广告监管处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和从事广告经营、发布业务的企业、个体户 | 广播电台、电视台抽查比例100%；报刊出版单位按照每年25%、4年全覆盖的比例抽取；企业、个体工商户抽查比例不高于5%。 | 各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企业的抽查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不同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；开展广告活动主体信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试点的市、县，可参照风险评级结果确定抽查比例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7 | 2025年度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情况抽查 | 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广告监管处指导） | 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药品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 | 各地自行确定抽查基数和比例，抽查比例不高于5% | 各地根据实有数量确定 | 结合辖区内企业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信用风险为A、B、C、D类的企业分别递加比例进行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8 | 2025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生产、流通领域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产品质量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重点工业产品 | 根据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 | |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9 | 2025年度工业产品（含食品相关产品）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抽查 | 工业产品（含食品相关产品）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产品质量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工业产品（含食品相关产品）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| 全省抽查基数约2500户。省局、市局抽查比例分别不少于3%和10%。县（市、区）局按分类监管要求开展。 | 省级75户，市、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 | 县（市、区）局根据获证企业分类结果，对AA、A、B、C类企业分别以不低于20%、不低于50%、不少于1次、不少于2次的比例和频次进行检查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10 | 2025年度食品销售抽查 |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食品流通监管处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风险等级评定为B级、C级的食品销售者 | 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;结合食品销售者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|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风险等级评定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|
|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入网食品销售者 |
| 11 | 2025年度食品摊贩抽查 | 食品摊贩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食品流通监管处、餐饮服务监管处按职责分工指导） | 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备案的食品摊贩 | 由各地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实际情况确定 | |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12 | 2025年度餐饮服务抽查 | 对非高风险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餐饮服务监管处指导） | 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风险等级为D级以外的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| 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;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|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13 | 2025年度小餐饮抽查 | 小餐饮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餐饮服务监管处指导） | 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备案的小餐饮 | 由各地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实际情况确定 | |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14 | 2025年度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抽查（除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）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；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。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食品流通监管处牵头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及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| 抽查基数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；结合食品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|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15 | 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| 各级自行组织（食品抽检处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市场在售食品 |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| | | 各地按计划实施 | 按照食品安全抽检要求实施 |
| 16 | 2025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特殊食品销售、广告发布监督抽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、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。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特殊食品监管处、广告监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）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特殊食品销售企业 | 省级基数600户，抽查比例5%；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。 | 省级30户，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。 | 根据特殊食品销售企业风险分级情况，加大对风险突出单位的监管力度和频次。 | 2025年3月至10月 |  |
| 17 | 2025年度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 |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特种设备监察处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基数50000户，不低于辖区使用单位数量的5%。 | 约2500户 | 重点监督检查单位比例不低于50%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 |
| 18 | 2025年度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| 对特种设备生产（包括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）和充装单位监督检查；对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机构监督检查。 | 1.证后监督检查由省级统一组织发起；  2.生产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由市级组织发起。  （特种设备监察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、检验检测机构 | 1.证后监督检查基数428户，抽查比例100%（省级直接实施抽查的比例不低于 3%，其余派发至市级部门）；  2.生产单位常规监督检查比例由市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。 | 1.证后监督检查：省级13户；市县级415户；  2.生产单位的常规监督检查由市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。 | 证书有效期（四年）内实行全覆盖检查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 |
| 19 | 2025年度计量监督抽查 |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处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| 基数约80家。省级抽查比例5%。市级按照每年25%、4年内全覆盖的比例抽取。 |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处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 |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处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|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19 | 2025年度计量监督抽查 |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计量器具生产企业 | 基数约270家。省级抽查比例不低于2%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。 |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处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列入《目录》的用能产品生产者、进口商、销售者(含网络商品经营者)、第三方交易平台(场所)经营者、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|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19 | 2025年度计量监督抽查 |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 各地自行组织发起（计量处指导）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列入《目录》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(含网络商品经营者)、第三方交易平台(场所)经营者、企业自有检验检测部门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 |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|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20 | 2025年度自愿性认证活动和结果监督抽查 | 自愿性认证活动和结果检查 | 注册地在安徽的认证机构由省局发起；在安徽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由各地自行组织发起。  （认证检测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注册地在安徽的认证机构和在安徽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 | 注册地在安徽的认证机构40户，抽查比例不高于15%；  在安徽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785户，抽查比例不高于30%。 | 对于注册地在安徽的认证机构，抽查约5户；  对于在安徽开展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,各县（区、市）检查2家以上。 | 对风险类别为A、B、C、D类的认证机构分别递加比例进行抽取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对于总局下发的获证组织抽查任务，按照相关要求落实。 |
| 21 | 2025年度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结果监督抽查 |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结果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认证检测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企业 |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约1600户，总体抽查比例不高于30%；  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企业约260户，总体抽查比例不高于10%。 |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，省级抽查10家，各地按获证企业数10%-30%抽查；在流通领域抽查5-10家。  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企业，省级抽查5家，合肥、芜湖、蚌埠市局按不高于10%的比例抽查。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22 | 2025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认证检测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| 基数约1780户。省局抽查比例4%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要求进行抽取。 | 省级70户，各地按分类监管要求确定。 | 按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要求确定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23 | 2025年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|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| 各级自行组织发起（标准化处牵头指导） | 省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|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 | 约10万项，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0.2%。 | 省级抽查数量不低于200项，市级抽查数量不低于50项。 | 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依托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抽查 |
| 24 | 2025年度团体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|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随机抽查 | 省局统一组织发起（标准化处牵头） |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的社会团体 | 约750项，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1%。 | 不低于10项 | 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依托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实施 |
| 25 | 2025年度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定向抽查 | 地理标志产品和以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。 | 省局统一组织发起（知识产权保护处牵头） |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| 约2000户，总体抽查比例不低于20%。 | 约400户 | 根据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A、B、C、D类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。 | 2025年3月至11月 |  |
| 26 | 2025年度商标代理行为抽查 |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|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，各市分别组织实施（知识产权促进处牵头指导） | 县（市、区）级市场监管部门 | 全省商标代理机构 | 基数1087户，抽查比例3%。 | 31户 |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分类结果，对A类抽查比例为3%，B类抽查比例20%，C类、D类抽查比例100%。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 |
| 27 | 2025年度专利代理行为抽查 |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；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；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。 | 省级统一组织发起（知识产权促进处牵头） | 省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 |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 | 基数675户，抽查比例3%。 | 20户 | 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分类结果，对A类抽查比例为3%，B类抽查比例20%，C类、D类抽查比例100%。 | 2025年4月至11月 |  |